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4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唐崇健先生、范志宏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授予价格2.32元/股。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8月14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2元。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7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重要技术、生产、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骨干人员169人。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崇健	董事、总经理	160	10	0.298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32	2	0.06
周祖勤	董事、副总经理	32	2	0.06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32	2	0.06
黄喜华	副总经理、董秘	32	2	0.06
杨志强	总工程师	32	2	0.06
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9人		1280	80	2.381
合计		1600	100	2.98

5、激励计划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6、解锁安排: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5%;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48%;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业绩考核

2.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年初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进行考核,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2.2 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① 工作业绩考评:占个人绩效考核权重的80%,主要以个人KPI 指标完成情况为主,此项考评由人力资源部执行完成。

② 工作能力考评:占个人绩效考核权重的10%,考评内容主要包括激励对象领导力、管理能力及专业方面的能力,其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与团队的学习能力、系统思考与决策能力、团队沟通与组织能力、行动与执行能力、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工作能力考评采用上级、下级和同级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占行为能力考评权重的50%、30%和20%。

③ 工作态度考评:占个人绩效考核权重的10%,公司提倡“共举金杯,同享发展”的企业文化,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全身心投入到本职工作中,为践行金杯电工企业文化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态度考核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文化认同度、诚信道德、团队意识、敬业精神、公司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工作态度考评采用上级考评的方式。

以上三方面评分加权汇总后,形成个人最终考核分数,根据考核分数范围,将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

考核分数	对应等级
85分以上	A
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5分(不含)	B
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	C
小于60分	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出现违法违规、内部重大违纪、重大工作失职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经济利益的事项,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进行调查核实,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确认,相关激励对象的当年考核结果将被定为“不合格”。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对,认为公司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175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

2、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32元。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崇健	董事、总经理	160	10	0.298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32	2	0.06
周祖勤	董事、副总经理	32	2	0.06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32	2	0.06
黄喜华	副总经理、董秘	32	2	0.06
杨志强	总工程师	32	2	0.06
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9人		1280	80	2.381
合计		1600	100	2.98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其费用应在解锁期内,以对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成本列支金额(万元)	1412	1412	785.6	384	3993.6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1、金杯电工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金杯电工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3、激励对象符合《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获授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7日(星期日)至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至2014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

8、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4项,该等议案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审议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1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35亿元财务资助
4.2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4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为方便组织会议,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5:00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2、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盐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
子议案①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35亿元财务资助	4.01
子议案②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	4.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包括议案的子议案)。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979-8448123、8448121、8448031

传 真:0979-8434445

联 系 人:李舜 段国萍

六、备查文件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类型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审议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1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35亿元财务资助			
4.02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润投资	股票代码	00052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寅		
电话	021-54222877		
传真	021-52432015		
电子信箱	wangy@insights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2,377.52	5,090,286.09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940.46	-398,958.12	-2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7,133.21	-397,560.66	-2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223.02	262,279.99	-45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41	-20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41	-20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23%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027,202.10	197,956,186.3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212,769.95	154,426,710.41	-0.7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2%	27,438,544	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	9,895,214	0	冻结	5,770,000
张福彬	境内自然人	2.07%	1,993,723	0		
唐杰	境内自然人	1.28%	1,231,9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93号	其他	0.94%	900,000	0		
高翔	境内自然人	0.90%	862,291	0		
丁汝新	境内自然人	0.87%	840,200	0		
陈玲	境内自然人	0.74%	714,800	0		
林鑫华	境内自然人	0.64%	614,911	0		
邓振华	境内自然人	0.63%	609,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唐杰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初,唐杰参与融资融券所导致的股份数量为0;报告期内,唐杰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的股票为1,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强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主基调,通过业务结构转型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努力改变主营业务能力偏弱且依赖于物业租赁的现状。在此思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游乐设备租赁业务,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04.28%。

(1). 游乐设备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游乐设备租赁业务,浙江银润拟将标的设备安装在由其开发的 “安吉天使乐园度假休闲园区” 中的Hello Kitty家园项目。鉴于公司与浙江银润同由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4年6月3日,上海瑞聚与浙江银润签订第一批五台设备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为每季度218.1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6日披露的公司2014-017号公告);2014年7月3日,上海瑞聚与浙江银润签订第二批共计六台设备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为每季度245.75万元人民币,该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4-020号公告),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客观租金回报率进行了评估。年初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浙江银润开展的关联交易的累计合同金额为5566.2万元人民币;除了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双方之间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自2013年3月起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组方案为:本公司以拥有的除海发大厦一期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资产置换, 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4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申请许可受理通知书》,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被证监会受理;2014年3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审核的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公告之日,暂停审核涉及事项仍在调查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针对不同结果做好预备方案,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宗旨,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鉴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能否恢复审核、恢复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如恢复审核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以及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物业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通过将海发二期物业出租给厦门志诚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租赁收入325.57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6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4年8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10:00-11:00在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11.7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66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8,1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147万股。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1.71元/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8,100万股(含8,100万股),募集资金95,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4年8月9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15日。

有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25日和2014年8月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一、关于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